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寻审报〔2020〕12号

被审计单位：寻甸县自然资源局

审 计 项 目： 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并聘请昆明中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昆明中意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自2019年10月22日开始，对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原寻甸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的甸沙乡苏撒坡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以及相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电子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寻甸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云南省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子项目建设任务，位于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甸沙村民委员会境内，项目区总面积1115.46公顷，建设规模为1080.41公顷，建设规模占项目区总面积的96.86%。

项目于2019年1月29日开工建设，至2019年5月28日完工。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土地平整总面积90.27公顷；2.灌溉与排水工程；3.田间道路工程；4.生态修复工程；5.村庄整治工程。

2018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中央支持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195 号）下达投资计划，项目建设规模 1 080.41 公顷。项目的批复总投资 3 175.54 万元，其中：下达项目资金 3 168.62 万元、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费 6.92 万元。

寻甸县甸沙乡土地整理项目指挥部先后两次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2019 年 5 月 21 日对《昆明市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报告》、《昆明市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报告(第二次变更)》进行批复，同意设计单位对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资金预算调整的相关意见，最终调整后工程施工费为 2 659.81 万元，比原下达资金 2 640.25 万元超出 19.56 万元，超出部分投资从不可预见费中列支。

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统一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等各项工作。

项目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经综合评标后，确定云南昂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中标

价 531.24 万元；确定云南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 492.16 万元；确定云南誉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 433.51 万元；确定云南华硕建筑有限公司为第四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 559.38 万元；确定云南瑞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五标段中标单位，中标价 569.78 万元。监理单位中标为杭州正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 48.00 万元。

项目土地清查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直接委托甸沙乡人民政府实施；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直接委托云南雯鑫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勘测、项目申报组织及项目实施管理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直接委托寻甸县土地开发服务中心实施；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直接委托昆明数标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复核、整理后的土地重估与登记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直接委托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实施；标志设定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直接委托昆明锦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实施；质量检测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直接委托昆明市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昆明鸿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实施。

项目实行第三方监理制，监理单位为杭州正博建设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中，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与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监理、施工、质量检测以及其他服务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

2018 年 9 月 30 日，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预下达 2018 年中央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乌蒙山贫困地区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的通知》(昆财非税〔2018〕151 号)，下达该项目 3 168.62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

截止审计日，项目资金到位 3 168.62 万元。完成投资总 2 938.64 万元，资金结余 229.98 万元。

(二) 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审计组采用就地和送达审计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审计准则》《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以及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规划设计及变更资料、施工合同、各类服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书等工程和财务资料，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1. 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决算送审 2 980.89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 938.64 万元，调整多计投资 42.25 万元，其中：

(1) 工程施工费送审投资 2 656.5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资 2 613.54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43.05 万元。

(2) 其他费用送审投资 324.3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25.10 万元，调整少计印花税 0.80 万元。

项目形成待核销基建支出 2 938.64 万元。

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3 175.54 万元(实际下达到项目的资金 3 168.6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 938.64 万元，节约投资 229.98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预算投资 2 640.2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 613.54 万元，节约投资 26.71 万元；项目设备购置费预算投资 90.45 万元，设备购置实际完成投资已包含在各单项工程费中，节约投资 90.45 万元；其他费用预算投资 345.4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25.10 万元，节约投资 20.33 万元；不可预见费预算投资 92.49 万元，实际未使用，节约投资 92.49 万元。

2. 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55 万元，其中：车辆运行费 0.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审计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 168.62 万元，完成总投资 2 938.64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 365.47 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款 2 198.18 万元，支付工程其他费用 167.01 万元，垫付差旅费 0.28 万元。形成债权

0.28 万元，债务 573.45 万元。

项目债权合计金额 0.28 万元，为应收垫付寻甸县土地开发服务中心差旅费 0.28 万元。

项目债务合计金额 573.45 万元，分别为：应付工程款 415.37 万元；其他应付款 157.28 万元；应缴印花税金额 0.80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对资金实行按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执行付款流程及审批程序，控制管理费开支，资金专款专用。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430 522.48 元的问题

根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设计图册及预算文件、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各类服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书等资料，审计组采用复核、计算等审计方法进行了审计。

项目送审工程决算金额 26 565 968.67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6 135 446.19 元，项目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430 522.48 元，原因为工程量多计、错计、新增单价不合理等。

上述违反了《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对施工单位因工程量多计、错计、新增单价套用不合理而造成的多计工程款 430 522.48 元予以调整，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据实结算。

（二）项目结余资金 2 299 761.72 元未及时上交财政的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甸沙乡苏撒坡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 2 299 761.72 元，

上述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 号）第一条“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抓紧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清理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结余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的规定，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将结余资金及时上缴财政。

四、审计建议

（一）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按《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

（二）建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对工程建设过程资料及时归档，防止丢失；同时督促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在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

（三）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相关手续，明确管护主体。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寻甸县审计局，同时向寻甸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寻甸县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